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柒參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此令。

內政部專門委員李國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劉振鵬爲駐希臘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爲配給室督導程驥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忠綏、李繡野爲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今  
〇

行政院呈，請派林開誠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宜蘭大同合作農場技師，劉文佑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組長，汪文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七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院

總統令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三二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應照准。此令。

地阿拉伯國大使館一等祕書，

廉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國材爲駐韓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陳步青爲駐  
大阪總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裕生爲駐菲律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陳學文  
爲駐韓國大使館主事，戴光明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應照准。此  
令。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陸拾號  
四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原 告 邵春興 住新竹市文化街二十二巷二十六號  
被 告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新竹分局  
年 月 五 月 二十一日 所 爲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右列原告因撤銷香煙攤販許可證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乃香煙攤販，四十六年七月間，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查獲其妻邵金秀芝有未貼專賣憑證之洋煙二十五包，八一四軍煙六十八包，藏於家中，移經被告官署將原告之攤販許可證撤銷，原告一再申請免予撤銷，未獲核准，原告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皆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籍隸江西，前在陸軍第九編練司令部服務，民國三十八年奉准離職後，即在新竹市設攤販賣香煙，藉維全家生活。多年以來，安於本業，從無不法行為，附近商民，及當地警察派出所均可證明。被告官署撤銷原告之許可證，係以四十六年七月在原告之妻金秀芝處，查獲未貼專賣憑證之洋煙及八一四軍煙，原告未履行檢舉義務，違反管理香煙攤販辦法，應予撤銷許可證各情為論據。查該項菸類係他人託原告之妻金秀芝暫為存放，并非出賣之物。金秀芝未及告訴原告時，即被查獲，原告事前全不知情。凡此各節，送經金秀芝陳明在卷。嗣案移新竹地方法院處理，亦以金秀芝一人為被告，而未涉及原告，有該院確定判決可考。原告果有知情同謀情事，必一併列為被告，此點尤可證明原告事前全不知悉。既不知情，自無從檢舉，原處分官署未加詳查，率為撤銷許可證之處分，訴願及

再訴願官署未予糾正，均屬違法不當，應予撤銷。（二）依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香菸攤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攤販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主管局處視其情節輕重，得予警告，停配一個月至六個月，或撤銷其許可證之處分。」原告并無不法情事，已如前述，退而言之，縱有不當之處，亦請體念原告為一退役軍人，謀事不易，予以最輕處分，以免一家數口陷入絕境。蓋原告之妻智識低下，無生產能力，子女三人均在十歲以下，亦不能自立，端賴原告販賣香菸，維持全家生活。再四十六年六月中旬，曾因鄰居失火，燃及原告家，損失慘重，無法度日，附近居民目睹慘狀，請求里長發動里民予以救濟，庶免困斃，此有新竹親仁里里長張翹英所具證明書可供參證。目前生活，仍甚艱苦。（三）查新竹市南寮里三九八號居民彭曾婉娟前因販賣私酒案，經被告官署撤銷執照後，彭曾婉娟提起訴願，台灣省政府以處分過重，撤銷原處分，准其繼續營業。台灣省政府及被告官署均有紫可考。又居住新竹市之退役軍人展德五亦因洋煙問題。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許可證，嗣經提起訴願，台灣省政府以情節輕微，且展德五為一退役軍人，謀生不易，撤銷許可證處分過重，乃將原處分撤銷確定在案。附呈該案決定書抄件一份參證。再查退役軍人嚴昌藩之妻黎淑陶前因違反專賣法令事件，經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命原處分機關從輕處理確定在卷。附呈該案決定書抄本一份參證。上開各案情節，與本案相似，互相比較，則主管機關對原告之處分，顯然太重，遑論原告并無不當之處，已如前述，為此提起行政訴訟，請求鑒核，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或賜予最輕之處分，以示體恤。（四）再訴願決定書駁回原告之請求，係以訴願逾期為論據。惟查原處分機關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五八五九號令撤銷攤販許可證後，原告曾於四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聲明不服，請求另行合法處理，因久無結果，復於四十七年二月一日，再向處分機關聲請，於同年二月八日，接獲其不准之通知後，乃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以上均有卷可考。所謂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應自原告於二月八日接獲其最後決定通知之日起算，原告提起訴願，顯難謂逾期。再訴願決定率予駁回，自難謂無違誤等語。提出展德五案訴願

決定抄本，黎淑陶案再訴願決定抄本各一份為證。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一一查原告之妻鄧金秀芝收購未貼專賣憑證之洋煙二五包，八一四軍煙六八包，藏於家中，意圖販賣於四十六年七月四日，被保安司令部查獲之事實，據其妻談話筆錄，直認不諱。並經新竹地方檢院以一四六一判字第一九三五號刑事判決，科處罰金新台幣一百元，雜差初評物次收在卷。被告官署前以原告違反管理香煙辦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依同辦法第十二條，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一四六一新局業字第五八五九號令撤銷其許可證，於法尚無不合。」其不服被告官署處分，提起訴願，曾經省政府將其訴願予以駁回在卷。一二一原告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接獲被告官署新局業字第五八五九號令撤銷辦販許可證之處分後，於四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曾向被告官署申請收回成命。但經被告官署以四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新局業字第五九四二號通知不准後，時隔六月有餘，未提訴願。迨至四十七年二月一日，又向被告官署重申前情，被告官署經以四十七年二月六日新局業字第九五〇號通知不准後，於四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始提起訴願，其逾越訴願法第四條所定訴願期間已久，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亦經財政部將再訴願駁回。是其行政訴訟似不應予以受理，請求裁定駁回等語。

理由

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而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應於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之期限內為之。但如官署為處分，而未送達處分書，則訴願期限即無從起算，人民自可隨時提起訴願，不生逾限與否之問題。曾經本院四十六年判字第九十六號著

有判例。本件原告係香煙辦販，領有被告官署之香煙辦販許可證。其妻鄧金秀芝有未貼專賣憑證之洋煙二十五包，八一四軍煙六十八包，

藏於家中，經保安司令部查獲，案移被告官署處理。被告官署以原告違反管理香煙辦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依同辦法第十二條，於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一四六一新局業字第五八五九號令，予以撤銷辦販許可證。原告即於同年七月三十日，申請收回成命。被告官署以四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新局業字第五九四二號通知不准。此項通知，普通郵件，寄送與原告，雖據被告官署主張係於四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普通郵件，寄送與原告，雖據

有總收發文簿，及支用郵票登記冊可稽。但核閱該簿冊，並無原告蓋章，表示收到。此外復無其他送達之證件，足資證明，殊難認為此項通知，業經合法送達，因而訴願期限無從起算，即該通知尚未確定，揆諸上開判例，原告對之原可隨時提起訴願，不生逾限之問題。況至四十七年二月一日，原告因該項申請，未獲結果，又向被告官署重申前情，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二月六日，以新局業字第九五〇號通知，仍照上述第五八五九號令辦理。該通知并未說明係重申四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新局業字第五九四二號通知之旨，是否得認係「根據舊業而為說明」，非無推求之餘地。如認該後一通知係另一新處分。則原告對後一通知係四十七年二月八日收到，於同月十五日提起訴願，亦不能認係逾期。再訴願決定謂後一通知，係根據舊業而為說明，並非新處分，依前一通知計算期間，認原告之提起訴願，已逾越訴願法第四條所定之期間已久，遽駁回原告之再訴願，而未就實體上予以審究，尚難謂合。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撤銷，由再訴願官署另就實體上調查決定。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陸拾貳號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原 告 林金煌

住台中縣烏日鄉前竹村中山路二號之一

右原告因被撤銷醫師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於民國三十七年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經前考選委員會核定，准予訓練，四十一年八月，經被告官署核准，改以面試代替訓練，准予訓練，四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參加面試合格，由被告官署發給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證書，至四十三年十月，有當地人民林漢津，以原告在三十七年八月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時所呈繳之學經歷

證件，係屬偽造等情，向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告發，經檢察官偵訊結果，認原告確有偽造文書罪嫌，第以追訴時效消滅，仍於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予以不起訴處分，嗣據林漢津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請被告官署依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撤銷原告之醫師資格，經被告官署函准考選部於四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函復，以原告於三十七年間，聲請醫師甄訓登記，經審查決定，應予訓練，並將原繳證件隨批發還，嗣後該員聲請換發暫准執業證明文件，及參加應予訓練之醫事人員面試，均係使用應予訓練批示，並未使用原繳證件，以致檔案無是項資料，當通知原告呈驗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時原繳學經歷證件，及戶籍謄本，併分函內政部及台灣省衛生處，檢送該員關係文件，又以台中地檢處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不起訴處分書，載有林金煌在三十七年八月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時所呈繳學經歷證件，經自認均非實有其事，確有偽造文書罪嫌，乃於四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函請台中地方法院提供有關資料，同年八月四日，據該院函復，林案已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該案判決正本，略以「該林金煌係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出生有戶口因林金煌服役於金門，案久未結，至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始據台中地方法院函復，謂林案已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判決，並檢附該本附卷可稽，乃於四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向台中縣衛生院聲請發給醫師開業執照時，偽報為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出生，應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但認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仍依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免除其刑」，復據台中縣衛生院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函送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偵訊筆錄，該林金煌亦供認有偽造學經歷文件之事不詳，被告官署因就考選部查報各節，予以核明，認原告確有偽造學經歷之事實，遂於四十七年二月三日以院令撤銷原告醫師資格，並調銷其甄訓合格證書，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經被告官署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於三十七年八月間，申請登記時，僅繳呈國民學校畢業證書，台中縣大雅鄉公醫文松醫院學習醫事五年，升充助理醫師二年多，及同時兼任台灣工礦公司沙鹿製皂廠醫師一年多之真實證件，並無偽造其他證件之情事，如蒙調查考選部抽存之沙鹿製皂

廠證明書內，有記載原告之年齡為二十一歲，並蓋有考選部之「訓練」戳記為憑，即可大白，若果有該項偽造證件可供行使時，則依照當時情景，儘可逕向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請求換發乙種醫師證書，自無庸經過申請甄訓登記訓練考核合格面試及格等周章之必要，尤臻大白，從而反證檢察官之推測不確，原告因其爲係不起訴處分，既不損害於權益，又無申辯之機會，祇則罷論，但於本案訴願書內，已經提出，而被告官署竟謂原告對此絕無不服之表示，顯係不實，並謂在行政上不能不予處分，均屬不合，又關於原告填報之履歷表，係以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雖有登載不實之學經歷，無論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刑法上既無處罰明文，自無論罪之餘地，（二十年非字第七六號判例參照）足證台中地方法院，以生損害不大爲由，判決原告免刑，顯屬牴觸法令，而被告官署竟謂履歷表即係證件之一，當時雖未附繳其他證件，仍構成偽造，又偽造之意義，不僅限於偽造他人名義作成之文書，用自己名義作成之文書而爲不實之記載，亦屬偽造之說，於法無據，尤嫌武斷，又原告於四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應甄訓面試時，年齡已及二十五歲，既不受須二十九歲始得參加之限制，自無不合，是則縱有浮報四歲，並使公務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情事，然不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不構成犯罪，（三十一年院字第2432號解釋參照）而被告官署，以原告自認浮報之年齡加以推算，謂原告牙牙學語之一歲七個月時入學髫年之七歲零七個月時開始學醫童年之十二歲時開始任助理醫師，不近情理實爲荒謬之尤之說，似不雅量，並非正論，又原告之母校，在日據時期，原名樹子腳，光復後改名勤工，現名和平，因而先後登記於呈送之履歷表內不一，名雖殊而實同，有證明書可驗，而被告官署謂係完全捏造，毫無徵信之說，實由於不加調查之誤，又關於考試法第十九條所謂考試及格，事後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之情事，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并調銷其及格證書之法意，須以在參加考試之前，確有行使偽造變造之學經歷證件，取得考試資格爲要件，此爲至當不易之定論，如原告於考試及格之後，發現其他僅有登錄不實之履歷表而已自不構成，而被告官署乃以不知在考試及格前之偽造變造行爲，雖於事後發現，亦足構成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之說法，顯對上述文義尚欠明瞭，又原告之學歷，由考試合格而面試及

格，經歷自學習醫事而升充助理醫師，而執行醫師業務，積有十八年之經驗，足證尚能勝任醫師，而被告官署拘執於法院抵觸法令之判決，及檢察官所述不確實之臆測推斷，誤認原告有行使偽造證件之情事，又謂醫師業務關係人之健康及生命至巨，自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據為撤銷醫師資格之基礎，實嫌苛責云云。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原告於民國三十七年向前提選委員會聲請醫事人員登記，其用何種資歷，獲得核准訓練，考選部查明，在審查決定應予訓練時，即將原繳證件隨批發還，其抽存之書表，因受時局動亂關係，未運來台，嗣後該員聲請換發暫准執業證明文件及參加應予訓練之醫事人員面試，均係使用應予訓練批示，無從查考原卷，故本院對原告有否偽造學經歷證件，勝取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資格，觸犯考試法第十九條規定一案，自應依據司法機關對該案辦理之結果，及原告於四十一年十月參加甄訓面試時所填報之履歷書表，參酌審核，而為事實之認定，茲查原告提出呈訴不服本院之處分及訴願決定理由五點，並續提之補充理由，除關於訴願決定書中已經駁復有案，或并非關鍵無答辯必要者，不再列敍外，其理由之一稱，原告係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出生，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足六歲七個月，入國民學校，三十年三月十四歲，修業六年期滿，畢業之後，同年四月進入文松醫院學習醫事，三十五年五月升充助理醫師，此種聲敍，全屬事後彌縫，核與原告四十一年十月參加甄訓面試時所填之履歷書表所載：「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在台中市立勤工國民學校六個年畢業」，「自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三年三月在公醫文松醫院任助理醫師三個年」，完全不符，自不以其後彌縫之聲敍，勾消其以前填表之記載，該項理由內又稱，三十八年十一月間，向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聲請考核時，託由該處技正劉慶全代辦履歷表時，深恐原告年事尚輕，乃以實際年齡二十二歲浮報為二十六歲，並於學歷欄內，加填「海口日本領事館限地醫師全科考試及格」，在經歷欄內，加填「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五年四月，在同仁會海南島榆林診療所防疫班任醫員一年十個月」，原非出於原告之本意，似此謾過他人，逃避一己責任之情詞，豈能視為正當理由，即退一步言之，原告於四十年七月向台中縣衛生院申請發給開業執照時，亦既說明將錯就錯，於履歷表內，

亦有同樣不實之記載，則其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構成考試法上之偽造，已屬顯然，更何所用其置喙，其理由之二稱，原告於三十七年八月間，申請甄訓登記時，僅有繳呈國民學校畢業證書，台中縣大雅鄉公醫文松醫院學習醫事五年，升充助理醫師二年多，及同時兼任台灣工礦公司沙鹿製皂廠醫師一年多之真實證件，並無行使其他偽造證件之情形，如蒙調閱考選部抽存之沙鹿製皂廠證明書內有記載原告當時之年齡，為二十一歲，並蓋有考選部之「訓練」戳記為憑，即可大明，查原告於民國三十七年向前提選委員會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其用何種資歷獲准訓練，已無案卷可查，其惟一足資認定者，自應以原告四十一年十月參加甄訓面試時填報之履歷書表為準，今原告對於四十一年面試時填報之履歷，概行抹煞，竟以三十七年聲請甄訓登記時繳呈證件，並非虛偽為言，希圖搪塞，不知原告聲請甄訓登記時之證件，本院無可查考，今提該項證件，究竟當時所呈是否即此原物，既無從證實，則不能捨現實之履歷書表而承認片面所提之證件，乃為事理所應然，況此項片面所提之證件，原告在台中地院審問時，業經自認，均非實有其事，則更不能採認，尤屬適當之辦理，豈有再事調查考選部抽存沙鹿製皂廠證明之需要，本院決定書中，有「台中地檢處以林金煌三十八年十一月向衛生處登記之虛偽，竟肯定認證其三十七年聲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所繳呈之學歷證件確有虛偽嫌疑，究何所依據而云然，雖不可知，但林金煌對此認證，絕無不服之表示，其為擊中要害，使之不能置喙可以概見」之語，此正本院確認台中地檢處認證準確之見解，原告截去其但書以下語句，斷章取義，謂本院不啻默認台中地檢處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為不當，豈非常面厚誣，至決定書中指出原告對台中地檢處肯定認證，絕無不服表示，謂為無申辯機會，補充理由內，又謂於法律程序上，並無可資救濟方法，皆不能認為有理由，其理由之三、四、五、各點，本院決定書內均已有所駁復，茲不贅及，惟第四點內原告填報小學學歷先後錯亂一項，曾據聲明名雖殊而實同，惟何以在前後填報之時，既互異其名稱，又不詳加聲敍，謂無疑竇，何以自此項資格及證書之取得，原告面試及格因而取得甄訓醫師合格證書，則此外補充理由又稱，原告面試及格因而取得甄訓醫師合格證書，

甄訓時之表件，發見有填載不實外，原告之甄訓醫師資格即無由取銷，應知原告取得甄訓醫師資格，雖肇源於前考選委員會之核准訓練，而完成醫師資格，則由於面試及格，今核准訓練時之表件，已無可考，無從證明其填載之是否屬實，而完成資格時之表件，顯有不實之記載，原告在法院業已自認不諱，究應以片面所提莫知虛實之證件為準，抑應以法院辦理結果之記載為憑，此為最易明辨之事實，至考試法上之偽造，當包括刑法上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而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固應撤銷其及格資格，即不構成刑事責任，而單純觸犯考試法上之偽造，亦應予以行政處分，綜上論結，本院對原告林金煌之撤銷甄訓醫師合格資格，調銷其及格證書之處分，及訴願決定，於法均無不合，爰為答辯如右云云。

理

由按考試法第十九條所謂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偽造變造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云云，當指證明與考資格所必要之證件，係出偽造或變造者而言，若於證明與考資格所必要之證件以外，偽造或變造其他證件，除應另負刑事責任外，固不影響於其根據合法證件參與考試而取得之考試及格資格，但如與考人員提出於考試機關之必要證件，有一足以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則由考試機關依照首開條文，撤銷考試及格資格，並調銷及格證書，仍不能認為於法無據，本案原告於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向考選委員會申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時所提出之證件，業經隨批發還，其抽存之書表，亦未運台，以致無從稽考，原決定因就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對原告不起訴處分書內論述各節、斟酌、認為可信，足以斷定原告在三十七年申請醫事人員甄訓登記時，曾繳有「海口日本領事館限地醫師考試全科目及格」，及「同仁會海南島倫林診療防疫班醫員」，暨「台灣工礦公司沙鹿製皂廠醫師」各項證明文件，並均屬於偽造，復就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訊筆錄斟酌，認原告出生年月，係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核與卷附戶口謄本所載原告之出生年月相符，而原告所持之「醫師證書」、「醫事人員合格證書」，以及「醫事人員合格暫准執業證明書」上，均填為「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出生」，因而斷定原告對於年齡之填報，亦有虛偽，於法均非不合雖據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公

布之「醫事人員甄訓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同年八月五日台灣省衛生處代電頒行之「醫事人員甄訓聲請登記須知」乙一子第三款規定之考資格：「曾在醫院學習醫學，經學習期滿，且已執行醫師業務，持有證明文件者」云云，而原告曾提出「台中縣大雅鄉公醫文松醫院學習醫學五年，及任助理醫師二年七個月證明書」，如果屬實，核與上述辦法及登記須知之規定，不能謂其與考資格不合，縱其他證件有偽造情事，除應負刑責外，應不影響於其參與考試之資格，原決定以原告所提「海口日本領事館醫師考試全科目及格」，及「同仁會海南島榆林診療防疫班醫員」證明等件，係屬偽造，而未明言原告「學習醫學」及「任助理醫師」之證明，亦確屬偽造，但卷查原決定理由，曾就原告真實年齡推算，認原告開始在大雅鄉文松醫院習醫之年齡，計僅七歲零七個月，又在該院任助理醫師之年齡計僅十二歲零八個月謂以髫齡習醫童年任醫師為不可能，而本院再就卷附之台中縣大雅鄉公醫文松醫院院長蔡文松於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出具之證明書所載：「自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三十五年三月止，學習醫學五個年，」又「自三十五年四月起，至三十七年十月，任助理醫師二年七個月」等語，加以審核不惟與卷附之原告因參加醫事甄訓人員面試於四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所具報名履歷書內載學歷欄「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在大雅文松醫院學習經實習五個年」（計其開始當在民國二十五年）又經歷欄「自民國三十年四月起至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公醫文松醫院助理醫師三個年」彼此互異顯屬虛偽且即以證明書所載推算，其開始學習醫學，計僅十三歲，而開始任助理醫師，計僅十八歲，換之一般經驗，仍難置信，從申請甄訓登記之資格，乃偽造證明與考資歷所必要之證件，以圖作弊，而原告於三十七年向考選委員會申請登記時呈繳之上項「學習醫學」及「任助理醫師」各證件，亦均不能不認為係出偽造，是則原告本無申請甄訓登記之資格，乃偽造證明與考資歷所必要之證件，以圖作弊，即難謂無考試法第十九條之違背，原決定依照該項法條，維持原處分，將原告之甄訓及格資格撤銷，並調銷其及格證書，於法自非有違，原告起訴意旨，全係砌詞飾辯，殊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陸拾伍號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原 告 彭松丁 住苗栗縣南莊鄉蓬萊村四十一號

被告官署

苗栗縣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苗族兩莊鄉比鄰里興小段第一山六號井也一·一六二〇四

原經被告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公告征收轉放與原承租人鄧阿沐承領，嗣以承領人將承領耕地內土地面積○・二六九八甲，（已分割為一九六之八號）出租與原告耕作，經人檢舉，由被告官署查明屬實，報由台灣省政府核准收回其出租耕地，另行放與案外人張阿金承領原告主張該筆耕地，早向承租人鄧阿沐轉租，並以鄧阿沐名義共同承領分耕，乃於另行放領之三十日公告期間內，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請求放與原告承領，經被告官署通知拒絕，原告乃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系爭耕地原早經原告自行耕種，而原告耕種有人認爲征收或放領有何錯誤申請更正，嗣以承領人鄧阿沐將承領人鄧阿沐轉租，至四十二年本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時，因原告未與業主直接訂立租約，經被告官署將該耕地征收轉放與原承租人鄧阿沐承領，在征收公告期間，原告曾請被告官署更正受領人名義，經承辦人員指示仍用鄧阿沐名義承領分別耕作，俟應繳地價併入鄧阿沐地價繳清時，再按所有權劃分登記，原告信爲真實，依舊分耕，亦已數年，直至四十六年冬，被告官署竟以耕地承領人違法出租承領地與原告，收回另行放領，改放與不能自耕之張阿金承領，原告於另行放領之公告期中，向被告官署申述異議，請將該耕地放與原告受領被告官署通知竟予拒絕，查張阿金業已五十餘歲其兩子均業鑛工亦無農事經營驗，顯與耕地放領應以現耕農民爲對象之原則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對於違法處分不加詳查，而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殊難謂當，應請一併撤銷等語。

耕地內一部份土地（業經分割為一九六之八號面積〇・二六九八甲）出租與原告耕作，被人檢舉，經本府查明屬實。報奉台灣省政府令准，將非法出租部份耕地收回另行放領，原告以該筆耕地，早經分耕以共同名義承領為理由，請免收回，未予准許，按另行放領規定程序，提交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審議審定，改放與張阿金承領，於法尚無不當，原告主張各節，純屬強詞辯解，顯無可採，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本件系爭耕地○・二六九八甲，（係原耕地一・一六二〇甲內分出）原經被告官署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規定，公告征收轉放與案外人鄧阿沐承領，嗣因承領人違法出租承領耕地與原告，經查明屬實，報請台灣省政府核准收回其出租部份之承領耕地，於法固無不合，惟原告既主張其耕地早已分耕，而為現耕農民，則該耕地之重行放領，自與原告有切身利害關係，在重行放領公告期間，原告曾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核其內容，雖有主張征收放領前早已分耕，非於承領後轉租，並不違背放領規定等情，但其請求則為就此次之重行放領請求由其承領，有本院電准被告官署送來之原告陳情書可稽，是原告此項陳情係屬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所規定之申請更正放領性質要無可疑，申言之，原告係就此項重行放領請求由其承領，並非對收回另行放領異議而請求由原承領人鄧阿沐繼續保有，其意旨殊為明瞭，雖未檢同有關證件以書面向耕地所在地之鄉公所提出，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更正放領之程序不合，但此項程序之欠缺，並非不能補正，被告官署本於職權之審查，自應指示其遵照補正，經鄉公所實地查明，報由被告官署核定方為合法，乃原通知（即原處分）不就程序上予以指示徒以收回系爭耕地另行放領，係依法奉令辦理，而謂原告請求承領於法不合，遽予駁回其陳情，不能謂為無誤，訴願決定未注意及此，再訴願決定雖曾達告之訴願及再訴願，自均有未合，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官署另行審查，而為合法適當之處分○